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盈螢
電話：(02)7736-5884
電子信箱：yiny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258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澎湖縣政府函、獎學金申請書、獎學金發給要點、獎學金學生名冊
(A09000000E_114002582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25820_senddoc1_Attach2.ods、
A09000000E_1140025820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40025820_senddoc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轉知澎湖縣政府113學年度第2學期「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114年3月5日府教國字第114090433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)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澎湖縣政府詢問(電話：06-9274400轉438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

